

#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1]41号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证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，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各项内控制度制定较为完善，执行得力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在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效的防范了风险；公司内部架构完整有序，运行正常，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员工也能够做到兢兢业业，勤勉尽责。

二、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为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的权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络投票机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网络投票机制，公司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三、公司 2015 年度能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，公司亦不存在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和内控评价开展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运营实际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公司风险管控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